

4400BT3F 126 012-KXX 1041221 1831 1<72> 186520 01C4

V 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 
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

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  
V 汽車駕駛人  
汽車所有人  
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警察局  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違規單號

保險證  
有出示  
未出示  
逾期

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

交大直屬第三分隊



050208D40

(2)1041225018-00056-3 01157 (通知聯)北市警交大字第

A40465725

號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 姓 名 逕行舉發 依據採證照片 (相片隨附) 性別 男 女 地址 本單可至郵局或超商繳納 出生年月日 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保管物

車牌號碼 012 車輛種類 重機 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 賴
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

違規時間 104年12月21日18時31分 違規事實 限速50公里，經測時速72公里，超速

違規地點 新生南路三段58號前(往北) 應到案日期 105年02月08日 前

應到案日期 105年02月08日 前

注意事項 1. 本單被通知人欄勾記為受處罰對象。  
2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，或逕向應到案處所自動繳納。逾期應到案日期不得向代收罰鍰之機構繳納，但郵局不在此限；當場舉發案件得於5日後至郵局繳納，代收機構得酌收手續費。  
3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18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  
4. 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被通知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  
5. 應到案期限本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休息日時，以外之日次日代之。逾期到案加重處罰。  
6. 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；受處罰人於自動繳納後，若不服舉發事實者，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明不服。

舉發違反法律條 第40條 0項 00款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1400元) 第條 項 款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元)

應到案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應到案處所

舉發單位：交大直屬第三分隊  
採(認)證人：員警  
電話：23052870

填單人 職名章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填單

23052870